附件1

广安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综〔2024〕3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对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下达如数（详见附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专项资金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按用途分别填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棚户区改造”、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2210111“配租型住房保障”等科目。其中，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列入“2210103棚户区改造”科目。

二、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你地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快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同时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